

(ZJZX—GZGC—2025--001)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消防整改采购项目)

采购人(全称): 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

供应商(全称): 陕西鑫诚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鑫诚润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消防整改采购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内
3. 项目内容：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、给排水工程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、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内容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：贰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¥ 236500.00元）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 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后附详细清单。

2. 付款方式：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工期限：

项目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。

六、验收

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规划编制标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

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9 日

2. 订立地点：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幼儿园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电 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地 址：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
13号院西建国际9幢3
单元0901室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电 话：0917-3452348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宝鸡宝钛支行

账 号：103297134933

